

吳縣章祖源編輯

複式商業簿記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民國廿九年六月十版

複式商業簿記（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吳縣章祖源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編輯大意

一、本書以山陰陳威、日本吉田良三之商業簿記爲基礎。並參考其他簿記書多種。擇要拔粹。纂爲一書。間亦參以鄙意。故不敢謂之著。祇敢謂之編。

一、我國近數年來。非惟實業學校設簿記一科。卽普通中小學校暨師範學校。亦添設焉。惟此類書籍甚少。因不揣譾陋。編輯是書。以供教科及參考之用。

一、我國商業。非無簿記。然沿用單式。組織未精。實爲商業不振之一原因。欲使商業逐漸進步。非用複式簿記不可。故本書專論複式簿記。

一、複式理論之解說。有二法。一稱演繹解說。先將簿記上之交易作爲有價物（不問有形無形）之交換。依此前提而演繹借貸之原理。一稱歸納解說。將簿記上之交易分爲八要素。依此等要素之結合關係而歸納借貸之原理。前法簡而得。雖然初學極難了解。且將利息營業費等無形事實與現今商品等同視。簿記研究者。不能咀嚙。後法則否。其條理平易明晰。有秩序。有連絡。雖初學亦不難知其關係也。故

本書採後法。不採前法。

一、記帳方法。有英美式與大陸式之分。前者手續簡。帳簿便於分掌。後者手續煩。然可收統一之效。我國商業。尙未發達。簿記學術。正在幼稚時代。不妨先研究大陸式。故本書以大陸式記帳法爲主而編纂也。惟結算方法。則採英美式。而不採大陸法。以大陸法手續太煩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編者識

參考書目

商業簿記

閩侯李宣韓編

實用商業簿記

丹徒余天棟如皋徐覺世合編

最新商業簿記教科書

湖北隨州楊汝梅編

商業簿記教科書

日本佐野善作著

簿記精理

日本下野直太郎著

最近商業簿記

日本廣岡米治郎山岡嘉太郎合著

英文簿記教科書

日本田尻常雄古館市太郎合著

Fieldhouse's "The Students Elementary Commercial Book-keeping."

Pitman's "Complete Book-keeping," "Primer of Book-keeping," "Book-keeping Simplified."

Book-keeping & Business Practice, Vol. I. New York.

複式商業簿記

最新簿記辭典

日本簿記學研究會編

複式商業簿記目錄

第一編 總說……………一

第一章 簿記之意義……………一

第二章 簿記之學與術……………二

第三章 簿記之種類……………二

第四章 商業簿記之意義……………三

第二編 複式簿記……………三

第一章 複式原理……………三

第一節 財產……………三

第一款 財產之種類……………三

第二款 財產與資本之關係……………四

第三款 淨餘資本……………四

第四款 純損益……………六

第二節 財產之增減變化	一〇
第一款 財產價額之增減	一〇
第二款 財產種類之變化	一一
第三節 交易	一二
第一款 交易之意義	一二
第二款 交易構成要素	一四
第三款 交易要素結合關係	一七
第四款 借貸	二五
第五款 清分	三一
第二章 會計科目	三一
第一節 屬於有價物之會計科目	三二
第二節 屬於金錢借貸之會計科目	三八
第三節 屬於損益之會計科目	四三

第三章	帳簿及記帳法	四七
第一節	帳簿	四七
第一款	主要簿	四七
第二款	補助簿	四九
第二節	記帳法	五〇
第四章	結算	六七
第一節	結算之意義	六八
第二節	結算之準備	六八
第三節	結算之種類	七六
第四節	結算之手續	七七
第五節	結算之報告	八九
第五章	支票滙票期票	九七
第一節	支票	九七

第一款	支票之意義·····	九七
第二款	關於支票之交易清分法·····	九七
第二節	滙票期票·····	九八
第一款	滙票期票之意義·····	九八
第二款	關於滙票期票之交易清分法·····	九九
第六章	特種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〇一
第一節	未到品裝送品及委託品·····	一〇一
第二節	合夥品·····	一〇八
第三節	暫記及各戶借貸·····	一三一
第四節	公司資本金·····	一三四
第五節	營業損益金處分法·····	一三九
第六節	雜幣兌換·····	一四四
第七章	帳簿組織·····	一四五

複式商業簿記

吳縣章祖源編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簿記之意義

第一 字義 簿記 (Book-keeping) 者。簿之記錄也。然謂各種簿中關於會計簿之記錄。

第二 會計 會計云者。與計算無所異。然謂諸計算中關於財產變化之計算。

第三 財產變化 凡人之財產。其變化無窮。然得分爲二種。

甲 財產種類之變化。

乙 財產價額之變化。

例如買入商品。以現金支付其價金。卽財產種類之變化。值一萬元之房屋。騰貴至二萬三千元。卽財產價額之變化。

由是言之。簿記云者。明瞭記錄關於財產變化之計算於會計簿之謂也。

第二章 簿記之學與術

依學者之主張。或以簿記爲學。或以簿記爲術。不知簿記學與簿記術。有不可相離之關係。所謂學者。卽原理是也。所謂術者。卽將原理應用是也。簿記實兼原理與應用二者。學也亦術也。僅指爲學固非。僅指爲術亦非。

第三章 簿記之種類

各種事業。不關涉於財產者。幾乎無之。於是整理財產之簿記。其應用之範圍亦最廣。大而國家財政。小至個人營業。其涉及簿記之範圍者。今約舉之。有官廳簿記、農業簿記、工業簿記、商業簿記、銀行簿記、保險簿記、航業簿記、鐵路簿記、家庭簿記等。其種類雖多。而其原理則一。故能知其一。不難通其餘。至帳簿之多少。須因事業之狀況而定。無一定之標準也。

若就記入之法式以爲種別。則有複式簿記與單式簿記二種。二者差異之點。卽如其名。所謂單式者。僅爲單一之記入。用諸小事業。尙可無礙。至交易複雜之事業。頗不易

明瞭。若複式則每一交易。必交互對記。雖記帳時不無繁複之苦。然正確明瞭。比單式固不可同日語也。

第四章 商業簿記之意義

商業簿記者。應用於商人之會計整理之簿記也。商人一語。有廣狹二義。自廣義言。非惟以商品之買賣爲營業者。得稱爲商人。卽買賣之補助機關。如公司組織之銀行、保險公司、輪船公司、鐵路公司等。亦得稱爲商人。然此處所謂之商人。無如此廣汎之意義。專指以商品之買賣爲營業者而言。由是言之。商業簿記者。講究零售商批發商及代理商之會計整理之方法者也。

第二編 複式簿記

第一章 複式原理

第一節 財產

第一款 財產之種類

普通所謂財產。有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二種。積極財產。稱曰資產。消極財產。稱曰負

債。

凡財產。不問其屬於個人。與屬於團體。細分之。則有動產、不動產、權利、義務四種。動產、不動產權利。屬於資產。義務屬於負債。

(一) 資產 (積極財產)

動產 (如現金、商品、備品等)

不動產 (如土地、房屋等)

權利 (如貸出款、應收票據、公債票、股票等)

(二) 負債 (消極財產)

義務 (如借入款、應付票據等)

第二款 財產與資本之關係

資本云者。謂投入於營業之財產。詳言之。即營業主之資產負債之全部。資本主之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也。

第三款 淨餘資本

營業主之資產負債。(即資本)有左列三種情形。

第一種 資產多於負債

第二種 負債多於資產

第三種 資產負債平均

右三種之中。第一種及第二種。有淨餘資本。第三種則無之。

例第一種 調查某商人之財產如左。

營業房屋

二千元

商品

六百元

借入款

一千元

備品

二十元

其淨餘資本如何。

例第二種 調查某商人之營業資本如左。

現金

一千元

備品

五百元

貸出款

一千元

借入款

五千元

其淨餘資本如何。

例第三種 調查某商店之財產如左。

營業用房屋	一五〇〇元	營業用器具	五〇〇元
貸出款	二〇〇元	某公司股票	一〇〇〇元
借入款	四三〇〇元	江蘇銀行定期存款	一五〇〇元
現金	四〇〇元	存貨	九〇〇元
應付票據	五〇〇〇元	中國銀行活期存款	二一〇〇元
自鳴鐘	一〇元	火爐	八〇元
未付車力	二〇元	應收票據	一一三〇元
其淨餘資本如何。			

第四款 純損益

第一 純損失 純損失云者。損益相減之結果。損失多於利益之謂也。質言之。即淨餘資本減少之謂也。

例如一商店經過一營業期後之結果爲

營業房屋

二〇〇〇元

跌價 同上

一八〇〇元

商品

六〇〇元

賣出 現金

七〇〇元

借入款

一〇〇〇元

未還 同上

一〇〇〇元

筆墨紙

二〇元

消耗

今調查其損益爲

營業房屋 損

二〇〇元

商品 益

一〇〇元

筆墨紙 損

二〇元

相減 損

一二〇元

此一百二十元之損失。稱曰純損失。

今調查其資產負債爲

營業房屋 資產

一八〇〇元

現金 資產

七〇〇元